



核心报道
民国往事

民国珍贵档案 披露日军侵华罪行



审判日本战犯酒井隆的部分档案



他的罪行

纵兵屠杀俘虏、伤兵及非战斗人员

江苏省档案馆的民国档案库，珍藏着日本战犯酒井隆判决书正本。内容如下：

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，三十五年审字第一号。

公诉人：本庭检察官

被告：酒井隆，男，年六十岁，日本广岛人，住东京。

主文：酒井隆参与侵略战争，纵兵屠杀俘虏、伤兵及非战斗人员，并强奸、抢劫、流放平民，滥施酷刑，破坏财产，处死刑。

“自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，纵兵屠杀村民无算。其姓名可考者，有蔡李氏、汤帝祥等一百余人，或以乱枪扫射，或以刀剑冲刺。对平民肆施灌水吊打之酷刑，因而致重伤者李永根等十九人，致死者有顾伙沈启强、卢永昌三人。其杀害手段最残酷者，如在沙头乡石牌村，将村民李辉吊打火炙，投入河中，以乱枪射死，及在广州黄沙……并将欧阳刘氏毒打后投入河中溺毙，又在三水县附近山谷中，有少妇二人，被其布署十四人依次轮奸，并剖裂肚腹，用她们的鲜血喂狗……”

资料图片

侵华战犯

酒井隆

酒井隆是侵华日军将领之一，南京军事法庭裁定的战犯。曾任驻中国公使馆副武官，驻济南武官，参谋本部作战部中国课课长，驻天津日军参谋长，第23军司令官等职。战后被南京国民政府以战争罪拘捕并枪决。



她的罪行

一切侵华情报，均由她供给

除了日本侵华战犯判决书正本外，江苏省档案馆还有《日本重要战犯名单》。在这份泛黄的名单上，上面写着“极秘”。

轻轻翻开，日本女间谍川岛芳子也在其中。“川岛芳子是真有这个人。”张姬雯说，日本战犯名单正在研究中，这份名单是当时国民政府提交给东京法庭的原始档案之一。

“川岛芳子曾经任天津特务机关的特务谋略班长。该犯罪大恶极，一切侵华的情报，均由她供给。九一八事变的时候，曾经游说马占山，企图不用一枪，就将东北占领。失败以后，跑到上海，勾结流氓土匪布置间谍网，刺探我国各地情报……与土肥原贤二都是一级战犯。她拉拢战犯，主使爪牙破坏交通，捕杀爱国志士，及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员，为数颇众，无恶不作。其侵华祸华的程度与土肥原同。”

资料图片

侵华战犯

川岛芳子

川岛芳子，长期为日本做间谍，曾先后参与皇姑屯事件、九一八事变、满洲独立运动等秘密军事行动，亲自导演了震惊中外的上海一二八事变，转移婉容等祸华事件。

她的下场

1948年以汉奸罪被枪毙

专家说，川岛芳子本名爱新觉罗·显玗，是清朝肃亲王善耆第十四女，是日本人川岛浪速的养女。1948年3月25日，川岛芳子以汉奸罪被枪毙，终年42岁。

新闻延伸 1944年中国就曾开展日军罪行调查

在有关日本侵华的档案中，还有1944年的日军罪行调查。强奸、拐卖妇女为娼罪（慰安妇），都涵盖其中。张姬雯说，这些调查，是1944年由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开展的。遗憾的是，罪行调查表是空的。“当时的妇女有碍于中国传统，惨痛的经历不敢站出来。”张姬雯有些遗憾，如果当时受侵害的人勇敢站出来，这些调查表，就是最有力的证据。张姬雯表示，一旦时机成熟，所有的日军侵华档案都将公布于众。

江苏一批民国档案首度公开

档案中，有日军侵华罪行的铁证
提醒日本右翼势力：历史不容否认

档案中，有民国时南京的市井百态
提醒现在的人们：珍惜当下的生活

南京青岛路上的江苏省档案馆，平日里总透着一股神秘气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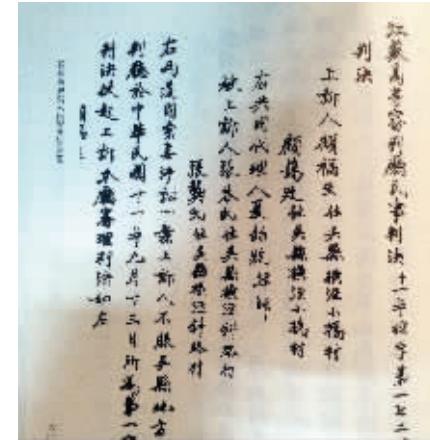
昨天，江苏省档案局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首次公布了1500件民国司法文书，这些民国司法文书是由30多位专家挑选出来的。那些平日里“默默无闻”的民国档案，背后都有一个个不为人知的故事，它们见证了民国往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胡玉梅 文/摄



这批民国原始档案将被封存。今后，市民可以查阅数字化档案

民国婚姻那些事 男子起诉丈母娘索妻



“索妻”纠纷的判决书



这就是当时的状纸，据说价格不菲

首次公布

从3.6万个民国案件中，选出1500件司法文书

据江苏省档案馆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江苏省档案馆典藏的民国时期江苏高等法院（审判厅）档案共12万余卷，目前整理开发出刑事、民事裁判文书1046卷，涉及案件3.6万余件，20余万页，包括刑事案件2万余件、民事案件1.6万余件。这些档案基本以民国时期江苏辖区（除南京地区）为地域范围，以1912—1949年为时间断限，涉及债权、物权、亲属、继承、受贿、渎职等广泛内容。据了解，这一次公布的裁判文书是首次公布。

从2011年起，江苏省档案馆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合作整理开发与研究，首次精选刑事裁判文书600件、民事裁判文书900件，共计1500件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公布，目前文书已经结集，出版面世了。

民国婚姻那些事

案例1
1923年

老婆跑了 老公起诉丈母娘“还”老婆

这是发生在1923年的“奇葩”案：女婿起诉丈母娘“还”老婆。当事人顾某称，三年前，自己娶了张某的女儿。后来，老婆趁自己外出时跑了。顾某便跑到了苏州的丈母娘家。张某听说自己女儿不见了也很是着急，和女婿在城里寻了两遍，依旧毫无结果。

让张某没想到的是，女婿顾某竟然怀疑到自己头上，原来有人在他旁边耳语，称曾

亲眼目睹张某偷偷送女儿上船离开。此后，张某被女婿告上了法庭，被逼“还妻”。

结果：丈母娘不用“还”

即使是那个年代，法院也非常重视“证据”的，由于顾某拿不出证据来证明丈母娘藏匿并帮助女儿逃跑，所以一审以及二审的法院都判顾某败诉。

案例2
1948年

被丈夫用刑具折磨 妻子两次起诉终于离婚

从江苏省档案馆整理出的卷宗来看，上诉的民事案件中，不少都涉及到离婚。

一个发生在1948年的“婚姻同居”纠纷中，上诉人就是女方，虽然一审被判败诉，但她并不气馁，而是选择继续上诉。她在上诉状中表示：打打骂骂已经不算什么，丈夫甚至还动用刑具折磨自己，“残酷极致，性命堪

忧”，她坚持选择要离婚。

结果：妻子如愿离婚

二审的结果终于让女方满意，准许两人离婚。但是，这样“成功”的例子只是少数，当时大多数的离婚案件，法官往往选择是“劝和不劝分”。

专家点评 民国法官也可当“侦探”

此次公布的文书全是上诉案件，随意翻阅几份，二审的结果几乎都是推翻了一审的判决。“那时的法官权力很大。”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镭副教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由于技侦手段等种种原因的束缚，一些刑事案件往往还没调查清楚就提起了公诉，让不少犯罪嫌疑人不服。上诉到高等法院后，法官对证据再次进行核查，“那时如果案件证据不足，法官就可判嫌疑人无罪。”